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81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 告 林岑晏

黃武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結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起訖日	年利率	
78,058元	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 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	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